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0年9月29日印發

院總第 474 號 委員提案第 26904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，鑒於各國商標法所規範商標圖樣標示共七要件：清楚、明確、完整、客觀、持久、易於取得及易於理解，然我國商標法未載明「易於取得」一項。爰提案「商標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各國商標法依照歐洲法院公元 2002 年 12 月 12 日 Sieckmann 案例，建立商標圖文之明確標準，即必須符合清楚的 (clear)、精確的 (precise)、完整獨立的 (self-contained)、容易取得的 (easily accessible)、可理解的 (intelligible)、持久的 (durable)、客觀的 (objective) 等要件。
- 二、然我國商標法第十九條僅規範 6 要件，獨漏「易於取得」一項，爰參照該案例增加此項以完善立法。(第十九條)

提案人：林楚茵

連署人：王美惠 沈發惠 莊競程 范雲 鍾佳濱

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邱議瑩 管碧玲

何志偉 趙天麟 郭國文 邱泰源 羅致政

賴瑞隆 吳琪銘 吳玉琴 江永昌

商標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第十九條 申請商標註冊，應備具申請書，載明申請人、商標圖樣及指定使用之商品或服務，向商標專責機關申請之。</p> <p>申請商標註冊，以提出前項申請書之日為申請日。</p> <p>商標圖樣應以清楚、明確、完整、客觀、持久、<u>易於取得及易於理解</u>之方式呈現。</p> <p>申請商標註冊，應以一申請案一商標之方式為之，並得指定使用於二個以上類別之商品或服務。</p> <p>前項商品或服務之分類，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。</p> <p>類似商品或服務之認定，不受前項商品或服務分類之限制。</p>	<p>第十九條 申請商標註冊，應備具申請書，載明申請人、商標圖樣及指定使用之商品或服務，向商標專責機關申請之。</p> <p>申請商標註冊，以提出前項申請書之日為申請日。</p> <p>商標圖樣應以清楚、明確、完整、客觀、持久及易於理解之方式呈現。</p> <p>申請商標註冊，應以一申請案一商標之方式為之，並得指定使用於二個以上類別之商品或服務。</p> <p>前項商品或服務之分類，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。</p> <p>類似商品或服務之認定，不受前項商品或服務分類之限制。</p>	<p>一、本條第三項修正。</p> <p>二、歐洲法院針對商標圖樣之定義，即以清楚、明確、完整、客觀、持久、易於取得及易於理解等七要件呈現。其中，為使他人精確掌握已註冊商標之性質及範圍，其商標應滿足易於取得之要件。</p> <p>三、現行商標法英文版第十九條已列入 easily accessible，惟中文版未列入，應為昔立法疏漏，爰於本條第三項增加「易於取得」。</p>